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99號

原告 蔡國麟

兼

訴訟代理人 高鴻蓮

被告 王信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被告 平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國麟、原告高鴻蓮各新臺幣114萬5,481元、308萬9,338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9,0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,4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萬5,481元、308萬9,338元分別為原告蔡國麟、原告高鴻蓮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

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平松交通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平松公司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王信強（下逕稱其名，與平松公司合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0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號碼TDN-7106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臺北方向行駛，其欲在新台五路1段81號前方路口迴轉時，適訴外人蔡怡倩（下逕稱其名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王信強後方直行，見狀反應不及，直接與蔡怡倩發生碰撞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蔡怡倩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，嗣經送醫救治後，仍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111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系爭事故肇事責任為被告行駛直行車道違規迴轉，為肇事主因，蔡怡倩並無肇事因素，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2至144頁）。原告蔡國麟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蔡怡倩之父，原告高鴻蓮（下逕稱其名，與蔡國麟合稱原告）為蔡宜倩之母，王信強受雇於平松公司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1.蔡怡倩醫療醫用費用：蔡怡倩因系爭事故至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診、住院費用及醫護用品，合計5萬9,710元（計算式：1,083+57,427+1,200=59,710），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萬9,710元，應予准許。

2.蔡怡倩殯葬費用：依原告所提此部分單據核算（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此部分費用為495,6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高鴻蓮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：

(1)工資：6萬8,560元。

(2)救援費：1萬2,500元。

(3)營業稅：1萬6,728元。

(4)零件：6萬3,375元（請求25萬3,500元，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年9月，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(5)以上得請求金額為16萬1,163元。

4.扶養費用：

(1)蔡國麟部分：蔡國麟為蔡宜倩之父，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是蔡國麟自年滿65歲強制退休起始有受其子女扶養義務之權利。依據111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統計，男性平均壽命為76.63歲，本院以77歲為計算基準，蔡國麟得受扶養之期間為120年9月25日起至132年9月25日止。又111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,663元，則每年所需費用即為29萬5,956元（計算式： $24,663 \times 12 = 295,956$ 元）。又蔡國麟除蔡宜倩外，另有1名子女負扶養義務，則蔡宜倩如尚生存，於蔡國麟65歲時，2名子女對於蔡國麟之扶養義務各為 $1/2$ ，即蔡國麟本得請求蔡宜倩支付之扶養費為每年14萬7,978元（計算式： $295,956 \div 2 = 147,978$ ）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41萬9,12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147,978 \times 9.00000000 = 1,419,125.0000000000$ 。其中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(2)高鴻蓮部分：高鴻蓮為蔡宜倩之母，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是高鴻蓮自年滿65歲強制退休起始有受其子女扶養義務之權利。依據111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，女性平均壽命為83.28歲，本院以83歲為計算基準，高鴻蓮得受扶養之期間為116年4月16日起至134年4月16日止。又111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3,730元，則每年所需費用即為40萬4,760元（計算式： $33,730 \times 12 = 404,760$ ）。又高鴻蓮除蔡宜倩外，另有1名子女負扶養義務，則蔡宜倩如尚生存，於高鴻蓮65歲時，2名子女對於高鴻蓮之扶養義務各為 $1/2$ ，即高鴻蓮本得請求蔡宜倩支付之扶養費為每年20萬2,380元（計算式： $404,7$

60÷2=202,380)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64萬6,50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202,380×13.00000000=2,646,509.00000000。其中1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5.精神慰撫金：本院審酌原告為蔡怡倩之父母親，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憾事，更因系爭事故往返雲林及醫院及喪葬事宜，然因王信強之過失行為致蔡怡倩死亡而受有精神痛苦，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75萬元為適當。

6.綜上，蔡國麟得請求216萬9,125元（計算式：1,419,125〈扶養費用〉+750,000〈精神慰撫金〉=2,169,125），高鴻蓮得請求411萬2,982元（計算式：59,710〈醫療醫用費用〉+495,600〈殯葬費用〉+161,163〈系爭機車費用〉+2,646,509〈扶養費用〉+750,000〈精神慰撫金〉=4,112,982）。

三、原告分別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2萬3,644元，應自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中扣除，經扣除後，蔡國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4萬5,481元（計算式：2,169,125—1,023,644=1,145,481），高鴻蓮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08萬9,338元（計算式：4,112,982—1,023,644=3,089,338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蔡國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萬5,481元；高鴻蓮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8萬9,338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被告之免為假執行聲請，合於規定，爰酌定相當金

01 額擔保金准許之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02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
04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
05 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、扶養費用及
06 精神慰撫金請求賠償費用，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
07 圍，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判決訴訟費用
08 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邱明慧